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780/20-21 號文件

檔 號：CB1/BC/4/20

2021 年 4 月 16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21 年稅務(修訂)(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21 年稅務(修訂)(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私募基金屬集體投資計劃，所持有的資產主要包括不在證券交易所作公開買賣的私人公司股本證券。<sup>1</sup> 近年，私募基金(包括創投基金)越來越受投資者歡迎，成為推動資產和財富管理業增長的主要動力。私募基金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把資本、人才和專業知識引入私人公司，尤其是創新科技界的初創企業。

3. 私募基金的服務提供者一般會獲得按年支付的管理費<sup>2</sup>及與投資表現掛鈎的回報(即"附帶權益")<sup>3</sup>作為酬金。現時在香港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所得的任何管理費和附帶權益屬應繳利得稅的服務收入或屬應繳薪俸稅的受僱入息(視屬何者而定)。

---

<sup>1</sup> 私募基金有不同的投資策略。私募基金一般投資於私人公司並可能以生意買賣或首次公開發行形式退出投資。部分私募基金或會以私有化形式收購上市公司，並透過各項策略(例如落實發展計劃、重組有關公司、引進可改善公司營運效率和生產力的新程序及科技等)以提升獲收購公司的價值，然後藉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以退出投資。一般而言，有關過程需時數年。

<sup>2</sup> 按年支付的管理費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按所管理的基金資產的某個指明百分比計算。

<sup>3</sup> 有關回報一般在基金出售已持有一段時間的投資而有關回報達到門檻回報率時支付(門檻回報率是指在管限某基金運作的協議內訂定的基金持有投資的優先回報率)。

4. 鑒於基金在選擇註冊和營運的司法管轄區時，稅務待遇是重要考慮因素之一，財政司司長在《2020-2021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宣布一項政策措施，為在香港營運的私募基金所分發的附帶權益，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提供稅務寬免，以吸引更多私募基金在香港營運並帶動更多投資管理和相關活動，從而為相關專業服務創造商機，並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

### 《2021 年稅務(修訂)(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於 2021 年 1 月 29 日刊登憲報、於 2021 年 2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

- (a) 就因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僱員為某些基金及實體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由該等人士及僱員收取(或累算歸予該等人士及僱員)的特定類別的附帶權益，寬減該等人士及僱員的利得稅及薪俸稅；
- (b) 就利得稅的豁免，擴闊特定目的實體可代某擁有該實體的基金持有和管理的具資格資產的類別；以及
- (c) 就相關及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ASST/3/1/8/1C((2021 年 1 月 27 日發出))第 23 段及關於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 LS34/20-21 號文件)第 5 至 16 段載述條例草案各項主要條文的詳情。

#### 生效日期

6.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於法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法案委員會

7. 於 2021 年 2 月 19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議定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條例草案。張國鈞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

8. 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並曾邀請公眾及相關團體提交書面意見。法案委員會共接獲兩份意見書。曾

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的團體名單載於**附錄 II**。政府當局已就團體代表在意見書中提出的事項作出書面回應。<sup>4</sup>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及條例草案擬達到的目的。下文各段綜述委員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提出的主要事項和關注。

### 關於"基金"的討論

#### *"基金"的定義*

10. 由於條例草案旨在吸引更多海外的私募基金遷冊來港，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擴闊"基金"的定義，把為單一投資者而設的投資基金("單一投資者基金")也包括在內。該名委員指出，單一投資者基金是退休基金及跨國公司樂於採用的一種投資結構。政府當局解釋，第 112 章第 20AM 條所界定的"基金"的定義，是當局經檢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後作出的。要符合基金的資格，某項安排必須符合多項規定(例如有關財產整體上是由營辦有關安排的人或代該人管理的；及/或參與者的供款和用以付款給他們的利潤或收益是匯集的)。稅務局已發出《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釋義及執行指引》")，內容涵括豁免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的利得稅；該指引述明在若干情況下，即使某項安排在其運作之初的投資者數目只有一人，該項安排仍然可視為一個基金。至於某項安排實際上是否符合作為基金的資格，則須按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決定。

#### *私募基金如何能夠符合資格獲得擬議的稅務寬減*

11. 有委員要求當局澄清，在海外註冊及營運的私募基金是否只需要在香港註冊並符合條例草案所訂有關全職僱員人數及營運開支金額的最低要求，則即使該基金保留大部分運作及工作人員在另一個稅務管轄區，便仍然可以受惠於該稅務寬減制度。

12. 政府當局解釋，政府當局的目的是吸引海外的私募基金遷冊來港，但香港推出的任何稅務寬減措施均須符合最新的

---

<sup>4</sup> 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 [立法會 CB\(1\)783/20-21\(01\)號文件](#)。

國際稅務標準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防範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措施。經合組織在確定某一優惠稅制是否符合防範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國際標準時，會考慮有關稅制能否符合實質活動要求，以確保優惠稅制的受益者會在提供該優惠稅制的稅務管轄區內進行主要的賺取收入活動。鑒於上述的國際稅務標準，不少稅務管轄區已收緊稅制，以致很多業界人士正在考慮改變基金結構，務求與在岸的業務活動一致。政府當局嘗試把握這個機會，藉着提供更優惠的稅務寬減政策，鼓勵基金在本地落戶和營運。為此，政府當局會研究訂立法律框架，利便私募基金遷冊來港。

### *由基金成立的特定目的實體*

13. 目前，由基金成立的特定目的實體只可持有和管理獲投資私人公司，而不得持有和管理其他金融資產。就利得稅的豁免而言，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會對第 112 章作出修訂，以擴闊特定目的實體可代某擁有該實體的基金持有和管理的具資格資產的類別。有委員詢問，由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成立的特定目的實體是否將被視為香港的稅務居民。

14. 政府當局表示，特定目的實體純粹為持有(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和管理一間或多於一間獲投資私人公司而成立。特定目的實體不得進行任何買賣或活動。由於特定目的實體的全部或部分是由基金擁有，在考慮特定目的實體的稅務居民身份的問題時，稅務局會考慮基金中央管理及控制的地點的因素。

### 關於利得稅和薪俸稅寬減的討論

#### *透過首次公開發行形式出售私人公司的投資賺取所得的利潤*

15. 私募基金服務提供者的酬金一般是根據按年支付的管理費及一般在基金出售所持有的投資時與投資表現掛鈎的回報(即"附帶權益")計算。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為在香港營運的私募基金所分發的附帶權益，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提供稅務寬免。此外，政府當局並建議把"具資格附帶權益"界定為某人士按利潤關聯回報所收取或應累算的款項，惟有關回報須達到門檻回報率。<sup>5</sup>

---

<sup>5</sup> 門檻回報率是指在管限某基金運作的協議內訂定的基金持有投資的優先回報率。

16. 有委員詢問，若某項附帶權益是得自透過首次公開發行形式出售某私人公司的投資賺取所得的利潤，有關的附帶權益是否合資格獲得稅務寬減。

17. 政府當局解釋，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包括私募基金)如所得的應評稅利潤是來自本地和海外私人公司的合資格交易(包括透過首次公開發行形式退出投資的私募基金)，只要符合相關豁免條件，便可獲豁免繳付利得稅。稅務局發出的《釋義及執行指引》述明基金若透過首次公開發行形式出售獲投資私人公司的投資，其舉措實質上無異於某項上市證券或某項獲投資私人公司證券的交易。只要仍然符合相關豁免條件，該基金依然合資格就所分拆出售的項目獲豁免繳付利得稅。

#### *具資格附帶權益的利得稅處理*

18. 委員察悉，根據擬議新訂的附表 16D 第 5(3)條，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某人就因為經核證投資基金或指明實體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由該人收取(或累算歸予該人)的具資格附帶權益須符合兩個條件，擬議的利得稅寬減制度才會適用。該兩個條件是，在適用期內每個相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a)進行有關投資管理服務的在香港的全職員工的平均人數須是稅務局局長("局長")認為足夠的並且不少於 2 名；以及(b)為提供有關投資管理服務而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總額是局長認為足夠的並且不少於 200 萬港元。

19. 有委員詢問當局是如何訂出上述條件，以及有否參考現時在香港營運的私募基金的運作模式。該名委員亦詢問，局長可否要求僱用超過兩名本地僱員或可否施加較高的營運開支的要求。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考慮過本地市場的情況，例如私募基金的營運開支總額，以及 2020 年 8 至 9 月就初步建議諮詢業界時收集所得的意見，然後訂出上述條件。

20.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條例草案僅就利得稅寬減訂定最低限度的資格準則。視乎個別個案具體情況，局長可自行判斷合資格人士的全職員工及本地營運開支總額是否足夠及是否與其香港運作的規模相稱。

#### *擬議的具資格附帶權益稅務處理的適用*

21. 委員察悉，擬議新訂的附表 16D 第 6 部旨在訂定該附表中的具資格附帶權益的稅務處理，就任何於 2020 年 4 月 1 日或

之後由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僱員收取(或累算歸予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僱員)的具資格附帶權益而適用。

22. 委員表示，容許稅務寬減具有追溯期的做法似乎相當寬鬆。部分委員指出，在過往某些稅務寬減建議中，曾有人要求有關的稅務寬減適用於稅務寬減建議生效前一段為期相若的時間內賺取所得的利潤，但政府當局拒絕接納有關要求。委員詢問當前的建議與先前的做法是否一致。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前的建議是一個刻意的決定，目的是吸引海外的私募基金盡早遷到香港營運。

#### *合資格僱員的薪俸稅寬減*

2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為擬議新訂的附表 16D 第 8(4)條所指的"合資格僱員"提供薪俸稅寬減。根據該項條文，"合資格僱員"指受僱於某合資格人士或其在香港經營業務的相聯法團或相聯合夥的個人。有委員詢問應否擴闊"合資格僱員"的涵義，把受僱於某合資格人士的海外相聯法團而在香港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人也包括在內。

24. 委員又詢問，若某名合資格人士的本地僱員所得的附帶權益是由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海外相聯法團所支付，該名僱員會否視為合資格僱員並合資格獲得薪俸稅寬減。

25. 政府當局解釋，香港推出的任何稅務寬減措施均須符合最新的國際稅務標準，包括經合組織的防範侵蝕稅基措施。任何個人必須是擬議新訂的附表 16D 第 8(4)條所指的"合資格僱員"才合資格可獲得擬議的薪俸稅寬減。"合資格僱員"指受僱於某合資格人士或其在香港經營業務的相聯法團或相聯合夥的個人，以及藉為該合資格人士(或代該合資格人士)在香港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以執行有關受僱工作的職責的個人。受僱於沒有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的個人不合資格根據有關的稅務寬減制度獲得薪俸稅寬減。

26. 政府當局又解釋，在符合擬議新訂的附表 16D 第 8 條所定條件的情況下，合資格僱員就有關受僱工作累算的應評稅入息所徵收的薪俸稅將按擬議新訂的附表 16D 第 8(3)條計算。根據該附表第 8(2)條，有關的應評稅入息應來自受僱工作而累算歸予該合資格僱員，而在該受僱工作中，該合資格僱員為合資格人士(或代合資格人士)為經核證投資基金或指明實體在香港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如有關的具資格附帶權益並非由合資格

支付人直接分派，該名合資格僱員須就有關的具資格附帶權益的分發向局長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擬議稅務寬減制度的財政影響

27. 委員對因稅務寬減制度而預計減少的收入亦表關注，並詢問制度實施後有多少私募基金公司可以在香港獲得稅務寬減。政府當局解釋，香港現時有大約有 581 間私募基金公司，稅務寬減制度實施以後，該等公司的數目預計會有所增加；此外，私募基金的增長預計亦會帶動更多投資管理服務和相關專業服務的需求。不過，現階段政府當局難以估計有關制度會吸引到多少私募基金來港營運和管理。

28. 政府當局並表示，關於香港管理的基金，由於投資管理服務提供者獲得的附帶權益須連同在香港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所得的其他服務收入(例如管理費)課繳利得稅，稅務局的數據庫並沒有就得自附帶權益的稅收備存分項統計數字。現時有不少私募基金及其投資管理服務提供者是以離岸方式進行業務及投資管理活動，因而無須在香港課稅，故此政府當局亦難以準確估計稅務寬減制度所帶來的財政影響。

29. 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評定稅務寬減制度的成效，並應備存紀錄，內容包括諸如被吸引來港營運的私募基金的數目、聘用全職員工的數目、合資格人士在香港招致的營運開支總額，以及因實施該制度而減少的收入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於適當時候向立法會匯報相關資料。

### **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

30. 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擬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31.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 徵詢意見

32. 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年4月15日

《2021 年稅務(修訂)(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

委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周浩鼎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總數：6 名委員)

秘書 冼柏榮先生

法律顧問 尹仲英女士

《2021年稅務(修訂)(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名單

1. 香港稅務學會
2. 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